（上接B705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敏，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12.5%，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3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同时，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方案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	
10	《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项、第3-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伟达、董浩、徐成凤、朱水宝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5月28日-5月29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登记及现场会议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

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16号汇金大厦7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21000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773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87,181.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72,909.44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3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效的安排（如用作抵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范围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吴宇先生和余思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永悦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永悦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永悦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永悦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永悦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87,181.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872,909.44元。

基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对于现金流的要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79	永悦科技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永悦。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由“永悦科技”变更为“ST永悦”；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87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A01774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5月6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体现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1）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2）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将再次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

（3）公司将对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进行严格的沟通与培训，要求公司客户必须签署《廉洁诚信责任书》，严禁在采购、销售业务中出现任何公司客户私下将资金转入任何公司关联方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4）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汇金大厦7层

（三）咨询电话：0595-87259025

（四）传真：0595-87269725

（五）电子信箱：yjk@fyykj.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37,715,700.4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33,194,116.08元，包含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330,569,337.27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624,778.81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521,584.39元。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3,735.84	3,469.78	27,281,699.8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13,873.32	12170.65	87,736,792.04
	人造石树脂	27,410.02	27,074.87	215,550,845.40
总计		45,019.18	42,715.30	330,569,337.27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7,862.66	8,521.25	-7.73%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208.88	8,002.73	-9.92%
	人造石树脂	7,961.29	8,502.81	-6.37%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7,464.89	8,233.87	-9.34%
PET塑料片	4,256.02	4,175.08	1.94%
顺酐	6,217.85	7,798.94	-20.27%
二甘醇	5,127.74	4,557.00	12.52%
丙二醇	7,350.20	9,208.76	-20.18%
苯酐	7,098.54	7,248.43	-2.07%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